



策，现在我省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（以下简称择业期）政策，同时取消暂缓就业政策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高校毕业生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，给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粤工作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- (一) 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- (二) 在广东省外就读回粤就业的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- (三) 出国（境）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- (一) 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。
 - (二) 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。
-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。

四、政策和待遇

- (一) 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、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，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、升学、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。

- (二) 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，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，档案、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；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更就业去向的，可办理调整改派，按照应届毕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、教委；广东省委组织部及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广东省各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。

校对人：伍金清

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201901